

## 2021年度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盖章）：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支出执行率	年初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效益目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							
			合计	其中：财政拨款		非财政资金	合计	其中：财政拨款		非财政资金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1	人力资源局本级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118.66	118.66		118.57	118.57		99.92%	1. 确保与各新闻媒体良好合作，及时将我局的重点亮点工作进行宣传。 2. 落实人力资源服务购买。 3. 按时发放扶贫干部生活补贴和交通补贴。	完成	1. 在南方日报、羊城晚报、深圳特区报等纸媒以及新浪等新媒体对我局的重点亮点工作进行11次宣传报道，全年各项工作累计宣传报道200余次。 2. 购买4个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用工。	完成	1. 聚焦不同主题、不同受众，选择不同媒体，以图片、视频、文字等方式对我局的重点亮点工作进行宣传，让社会公众了解龙岗区人力资源工作。 2. 按项目合同约定支付购买人力资源服务费用。 3. 按计划发放各项补贴。	完成	1. 及时对全局的重点亮点工作进行宣传。 2. 每月及时支付购买人力资源服务费用。 3. 按时发放扶贫干部生活补贴和交通补贴。	完成	1. 通过广泛的宣传报道，向市、区社会公众展示龙岗区人力资源工作新进展、新情况、新成绩，增强宣传实效，提高宣传影响力，发挥好舆论导向作用。 2. 保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员工的福利待遇，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完成	1. 营造良好的舆论范围、及时、准确、全面地宣传我局人力资源工作的新进展、新情况、新成绩，增强宣传实效，提高宣传影响力，发挥好舆论导向作用。 2. 保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员工的福利待遇，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完成	2021年龙岗区人力资源局的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为92.01分，达到了预期目标。	完成													
2	人力资源局本级	办公楼修缮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此项目为预算单位履行部门职能和事业发展所必须安排的支出，主要内容为日常办公设施修缮工作。	完成	完成局办公楼、海关及服务大厦局属办公楼层修缮不少于3次。	完成	修缮维护质量好，修缮维护工作完成后，不出现短期内返工二次维修现象。	完成	对已有的和临时发现问题，及时修缮	完成	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成本，经费使用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完成	为局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办公、食堂环境，为局内正常办公安全、办公秩序提供保障	完成	保障本局员工食堂供餐安全、办公环境安全，为光盘行动和垃圾分类提供物料支持，就餐过程中无浪费现象。	完成	相关办公室、楼层使用人员满意度高，满意度>95%	完成											
3	人力资源局本级	办公设备购置	40.08	40.08		39.30	39.30		98.05%	按照《省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表》《深圳市本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相关要求，部分设备已达报废年限、影响正常使用需报废更新以及业务需要重新购置。	完成	完成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及零星采购，包括采购台式电脑8台、M4黑白激光打印机7台、彩色打印机1台、柜式空调2台，高拍仪2台，零星购置数量根据各业务科室需求而定。	基本完成	采购设备质量较好，单台设备1年内出现故障不超过2次，设备故障后能通过维修恢复48小时内完成设备修复，恢复正常运行。	完成	按照采购计划，2021年底前完成所有政府集中采购任务及零星采购需求	完成	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成本，经费使用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完成	通过办公设备购置及使用，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完成	通过电子化设备推广使用，减少纸质耗材	完成	相关办公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高，满意度>95%	完成											
4	人力资源局本级	信息化系统维护	40.42	40.42		40.29	40.29		99.68%	保障设备正常运行，保证单位电脑、服务器、系统、网络安全。	完成	保障机房设备、网络设备月检，不少于12次；仲裁庭日常维护不少于12次；网络安全，2个星期一个巡检，并做到月检、季度检和年终检查，有安全故障及时处理	完成	保证出现安全问题及时处理，保证设备安全。	完成	1. 结合年度预算支付进度，按合同约定有效支付； 2. 及时处理信息化系统出现的故障、安全等问题	完成	避免设备出现故障时造成经济损失，出现安全事故。	完成	设备安全运行，进一步提高人事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完成	聘用入职、离职业务线上办理，减少纸质材料的报送	完成	使用单位对系统运行的工作满意度≥90%。	完成											
5	人力资源局本级	法制素养提升工作	2043.00	2043.00		2042.92	2042.92		100.00%	1. 给认定的200家2020年度和谐劳动关系企业每家10万元的资助，并在龙岗诚信网予以公示； 2. 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的学法活动达到1次以上； 3. 规范我局依法行政为，合同合法性审查200份以上，欠薪垫付追偿纠纷案件30份以上，非诉执行案件30宗以上，参与我局疑难案件、规范性文件制定等讨论工作40次以上，出具法律意见书10份以上，法制审核80宗以上，行政诉讼及复议案件10宗以上等。	基本完成	1. 认定200家“龙岗区2020年度和谐劳动关系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资助； 2. 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的学法活动达到1次以上； 3. 规范我局依法行政为，合同合法性审查200份以上，欠薪垫付追偿纠纷案件30份以上，非诉执行案件30宗以上，参与我局疑难案件、规范性文件制定等讨论工作40次以上，出具法律意见书10份以上，法制审核80宗以上，行政诉讼及复议案件10宗以上等。	基本完成	1. 行政复议、诉讼案件胜诉率90%以上	完成	合同审查及时性	完成	合同审查基本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完成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做到资金使用节约、透明	完成	各项行政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完成	规范各类政府合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合规、规范行政处罚案件、为各类政府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完成	在各项工作开展过程中贯彻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理念。	完成	1. 局属各部门对于法律事务咨询情况满意度达90%以上	完成	无	无					
6	人力资源局本级	就业管理服务	25.90	25.90		25.89	25.89		99.96%	1. 举办区内院校就业创业政策宣讲活动4场； 2. 组织举办大学生校园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和招聘对接活动4场； 3. 组织10余家重点企业到区内院校开展精准就业和实习对接活动； 4. 举办12场大学生创业交流、创业指导等服务活动； 5. 保障深圳东部大学生创业中心正常运营，依托“大创中心”平台提供创业服务，集聚创业资源。	完成	1. 组织区内重点院校开展4场“就业政策进校园”服务活动； 2. 组织区内重点企业100家次到港中深、深北莫、信息学院、技师学院开展就业专场招聘会共4场； 3. 到区内大专院校举办创业交流指导活动共12场。	完成	1. 通过企业岗位需求与学生就业需求精准对接，提高招聘成功率； 2. 组织大学生就业创业交流指导活动，提高大学生对就业创业政策知晓度； 3. 依托深圳东部大学生创业中心，为来龙岗创业大学生提供创业场地、创业交流等综合性服务平台。	完成	在大学生就业旺季（第三季度）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周等活动	完成	通过组织举办大学生校园招聘就业服务活动，为区内企业搭建招揽优秀毕业生人才平台，争取更多区内高校毕业生留在龙岗就业发展	完成	参与活动的区内院校学生满意度达90%以上	完成	据满意度调查显示，所举办的活动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90%以上														
7	人力资源局本级	高层次人才服务	47837.50	47837.50		45595.46	45595.46		95.31%	1. 创新人才资助700人、团队成员资助60人、创业人才资助60人。 2.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80人、出站博士后科研经费资助5人。 3. 龙岗区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资助8000人。 4. 在技能人才紧缺职业目录范围内，获得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补贴，预计3-5人共6万； 5. 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教师长期执教学津贴，预计目标30万元； 6. 发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师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等高技能载体资助165万。	完成	1. 创新人才资助700人、团队成员资助60人、创业人才资助60人。 2.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80人、出站博士后科研经费资助5人。 3. 龙岗区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资助8000人。 4. 在技能人才紧缺职业目录范围内，获得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补贴，预计3-5人共6万； 5. 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教师长期执教学津贴，预计目标30万元； 6. 发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师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等高技能载体资助165万。	完成	资金使用符合各项规定	完成	及时受理申请，公示后按程序及时将各项补贴发放到位	完成	通过发放补贴，吸引各类人才到龙岗创新创业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完成															
8	人力资源局本级	福利费项目	150.00	150.00		147.61	147.61		98.41%	完成发放区直机关事业单位（不含各街道）科级及以下在编在岗财政核拨及财政核拨补助经费人员（公务员、职员、老工勤人员）困难补助	完成	一类补助48人、二类补助15人、三类补助20人、一次性慰问54人	完成	完成发放150万元	完成	按时完成资金支付计划（第一季度受理，第二季度支付50%，第三季度支付75%，第四季度支付100%）	完成	切实做好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困难职工重大疾病补助工作，保障福利费项目全部落到实处。	完成	慰问对象满意度100%	完成	1. 申报人数无法预判； 2. 报送申请材料后到补助发放前存在意外情况导致补助未能顺利发放，例如申请人员因病去世。														
9	人力资源局本级	招考（选聘）	162.00	162.00		161.97	161.97		99.98%	1. 有效完成招考各环节工作； 2. 按规定有效完成支付，履行勤俭节约； 3. 招考工作满意度≥90%； 4. 投诉有效处置反馈率100%。	完成	招聘政府口事业单位在编人员59名。	完成	招考各环节实现制度化、信息化管理，确保招考公平、公正、公开。	完成	按合同约定进度支付款项	完成	为服务社会的事业单位提供人员保障，及时补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完成	1. 招考工作满意度≥90%； 2. 投诉有效处置反馈率100%。	完成															

